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須予披露之交易
收購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代價90,00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載有該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代價90,00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該物業乃由一家房地產代理（為一名獨立第三者）介紹。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該協議

訂約方

賣方： 樂浩發展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者

買方： 利必隆有限公司

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位於香港蘇杭街87及89號。該協議完成時，該物業將交付予買方。該物業為一商業發展地盤，目前並無被使用。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90,0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之市值95,000,000港元（為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給予之價值指標），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集團目前計劃待獲得相關銀行融資後，按照本公司將釐定之比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a) 簽訂該協議後，買方已支付首期定金9,000,000港元；

(b) 買方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或之前支付第二期定金9,000,000港元；及

(c) 買方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時支付餘額 72,000,000港元。

完成

根據該協議，訂約方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或之前訂立該物業之正式買賣協議。該物業之買賣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完成時，賣方將向買方交付該物業在空置情況下之管有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零件、買賣錶肉及手錶零件、物業發展及投資。收購該物業使本集團可利用優質資產壯大其物業投資組合。本公司將根據未來市況而決定重建或重新出售該物業。董事認為收購該物業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該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由於在規模測試（定義見上市規則）下有關百分比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載有該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內所用之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該物業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就買賣該物業訂立之初步協議
「本公司」	指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者」	指	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利必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	指	香港蘇杭街 87 及 89 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樂浩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之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煌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